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四川省电力公司（含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2037 万股股份）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。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1、 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；
- 2、 本公司将于 11 月 25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

0833-2445800（电话、传真，本机可同时接受 5 位投资者在线咨询）

0833-2445850（电话、传真）

特此公告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